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31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楊定山
選任辯護人　羅清溪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上午10時4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瑛宗
法　官　黃裕堯
法　官　李秋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徐振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